附件1

单位工作证明

兹证明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),

自 年 月起至今，在我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担任 职务，系我单位由敖汉旗财政**直接**支付薪酬或财政**直接**补助的非在编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姓名： （手写）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